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8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6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112,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9,820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2%。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4,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60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888,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年3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1年6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41,353,178,260	76.53	1,060	41,353,179,320	76.53
H股	12,678,735,500	23.47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4,031,913,760	100.00	1,060	54,031,914,820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辉铝业”）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启辉铝业的注册资本由8亿元增加至13亿元。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启辉铝业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国资”）、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共同认购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启辉铝业增资份额17亿元，其中公司增资5亿元。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5月20日分别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2021-029）。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锦国投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与锦国投共同对启辉铝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启辉铝业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0MA0Q31WG4Y
名称：赤峰启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若飞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至 长期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新城宝山路36号北方时代设计院21楼2107
经营范围：氧化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共同参与投资的赤峰国资、锦国投增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本次新增出资采取认缴制，增资款尚未实缴到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6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委托理财公告》，对公司从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了公告。

从2020年4月15日起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发生并累计计算的委托理财金额为9.5亿元，即将达到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95.13亿元的1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则》的披露要求，现将公司从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公告。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获得收益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7-6	2020-10-6	浮动收益率	48.29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15,000.00	2020-11-10	2020-12-10	浮动收益率	38.22
利多多月添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1-11	2020-12-11	浮动收益率	12.74
利多多月添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1-16	2020-12-16	浮动收益率	12.74
利多多月添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1-18	2020-12-18	浮动收益率	12.74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6	2021-4-6	浮动收益率	43.15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6	2021-4-6	浮动收益率	43.15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6	2021-4-6	浮动收益率	43.15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6	2021-4-6	浮动收益率	43.15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2	2021-4-12	浮动收益率	43.15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7-6	2021-10-6	浮动收益率	
利多多财富班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浮动收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5,000.00	2021-7-6	2021-10-6	浮动收益率	
	合计		95,000.00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也分别提交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投资及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开户银行，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该公司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阅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本公司与该公司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上述机构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对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或信托短期理财产品，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信托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从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上次委托理财公告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2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苇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苇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苇世”）。东方苇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苇世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5554854D
法定代表人：叶健
注册日期：2006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巷灯街2号
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模切材料，并为全球高端客户提供模切材料及其解决方案。产品主要聚焦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IC半导体等三大行业。消费电子领域，主要聚焦于各种消费电子之Display、WIFI、NFC、FPC、Connector、battery等产品应用，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智能手表，智能音箱，AR/VR，无人机，笔记本电脑等众多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于新能源电池产品应用，同时延伸至仪表盘，内饰，车灯，轮毂，电控系统等细分市场。半导体领域，聚焦于Mini LED，Micro LED产品应用，同时延伸至碳化硅（SiC），氮化镓（GaN）第三代半导体市场。

2、投资金额

东方苇世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高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2.6904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东方苇世持有高泰电子的股权比例为0.5%。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高泰电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苇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4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苇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3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2,587,042.08元。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中汽雷日的诉讼请求，由中汽雷日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尚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1年7月2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出具的（2020）京0108行初438号《行政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主要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通州市监局”）向中汽雷日作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认为中汽雷日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责令中汽雷日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642.08元，罚款人民币6,255.84万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汽雷日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监局”）申请行政复议，北京市监局作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京市监复[2020]283号），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中汽雷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34号）。

基于上述情况，中汽雷日认为被行政复议维持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明显不当，且程序违法，已向海淀法院要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监局京市监复[2020]28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和通州市监局京通市监工罚[2020]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中汽雷日提起行政诉讼事宜，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36号）。

二、本次诉讼民事判决的结果

驳回原告中汽雷日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汽雷日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淀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中汽雷日正积极依法提起上诉，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另外，通州市监局已同意中汽雷日分三期缴纳罚款，该等罚款将由生产ZN6463V1U5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予以支付。截至公告日，主机厂已经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京通市监综执缴字[2021]第5号）向通州市监局缴纳第一期罚款。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判决书》（2020）京0108行初438号；

2、《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京通市监综执缴字[2021]第5号）。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开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3.6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全额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3,33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666.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000,401.99	2,534,965,218.46
负债总额	1,408,942,911.71	1,396,600,391.36
资产负债率	55.82%	55.09%
净资产	1,115,057,490.28	1,138,364,827.10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267,389,188.51	427,578,458.70
利润总额	-67,130,992.14	23,307,336.82
净利润	-67,130,992.14	23,307,336.8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福星新材料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22,485.5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22,485.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6,767,39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3%，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000,000	否	否	2021年7月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21	0.06	为融资提供质押反担保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5,767,393	386,767,393	79.73	23.68	57,500,000	0	31,547,195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9,221,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3%，对应融资余额为17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对应融资余额52,95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陈一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陈萍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刘裕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朱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总部1号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提名陈岳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蒋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圆圆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圆圆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圆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朱圆圆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圆圆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3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陈阿裕	√
1.02	陈一铖	√
1.03	陈萍淇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裕龙	√
2.02	王浩	√
2.03	朱峰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岳诚	√
3.02	蒋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1888转8068；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阿裕	
1.02	陈一铖	
1.03	陈萍淇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裕龙	
2.02	王浩	
2.03	朱峰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陈岳诚	
3.02	蒋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月11日届满，为符合公司聚焦家具主业的长期战略规划，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裕龙先生、王浩先生、朱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裕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朱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董事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钱明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岳诚先生、蒋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新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阿裕，男，196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喜临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喜临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家天和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浙江天仁合艺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浙江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喜临门家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绍兴市喜临门家俬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浙江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八届政协委员、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具协会软垫专业委员会主席、浙江省家具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副会长等。

陈一铖，男，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公司总裁助理、多快好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陈萍淇，女，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汇金生活艺术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获由“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新锐浙商”称号。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裕龙，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物产集团长乐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

王浩，男，197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杰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及分公司总经理、深圳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投资总监等职。

朱峰，男，198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曾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附件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岳诚，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蒋杭，男，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软床车间主任、床垫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符合公司聚焦家具主业的长期战略规划，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3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刚先生、朱小华先生和钱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刘新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刚，男，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曾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华汇集团人力总经理等职。

朱小华，男，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集团业务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国内销售总监等职。

钱明霞，女，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COESIA集团中国区战略投资与市场发展总监、美国EATON伊顿中国亚太区战略投资与并购经理等职。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新艳，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品质管理部总监。曾任公司广东工厂副总经理、企管部经理、虎彩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主任等职。